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4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OTTE巧克力派1盒、可口奶滋1盒、義美蛋捲芝麻1盒、寶礦力水得1瓶及77新貴派1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5行逗號前應補充「得手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王素貞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有多次竊盜前科等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字卷第9頁）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本件竊得之LOTTE巧克力派1盒、可口奶滋1盒、義美蛋捲芝麻1盒、寶礦力水得1瓶、77新貴派1盒及摩卡咖啡1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LOTTE巧克力派1盒、可口奶滋1

盒、義美蛋捲芝麻1盒、寶礦力水得1瓶及77新貴派1盒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賀定豪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上開竊得之摩卡咖啡1盒，業由被告返還告訴人等情，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1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相符（見偵字卷第14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奕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928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於民國112年5月2日7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賀定豪所管領貨架上LOTTE巧克力派1盒、可口奶滋1盒、義美蛋捲芝麻1盒、寶礦力水得1瓶、77新貴派1盒、摩卡咖啡1盒（價值共新臺幣361元），藏放於隨身攜帶手提袋，未予結帳即欲離去，經店員發現有異攔阻王素貞，王素貞僅歸還摩卡咖啡1盒，即離開現場。嗣賀定豪清點商品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賀定豪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賀定豪指訴情節一致，並有現場暨沿線監視器畫面可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素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佳彥